

黔江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见成效

■ 廖玉华 金四海

自2006年，重庆市黔江区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建章立制，明确产权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经营，盘活了闲置资产和不良资产，提高了资产利用率。

一是摸清家底，实行动态管理。2007年，黔江区按照“统一政策、统一方法、统一步骤、统一要求”的原则，采取实物盘点同核对账务相结合、清查资产同核对负债与净资产相结合的方法，对全区232个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资产总额达19.41亿元。2008年又根据各单位报送的资产变动情况，对资产台账数据进行修订，资产总量在上年基础上增加0.42亿元。实现了资产底数清、资产增量明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二是统一确权，实行集中管理。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长期存在的“产权不清、责任不明”等问题，黔江区于2008年9月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，对土地房屋资产的权属管理与登记、调配使用、维修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。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擅自对外投资、抵押，对全区所有土地房屋资产进行重新确权办证，实行集中管理。将教育系统土地房屋资产统一确权为区委；卫生系统土地房屋资产统一确权为区卫生局；区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社团、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统一确权为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，由区财政局和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管理。截至2009年

6月底，共确权到机关事务管理局土地房屋资产106宗、土地面积57.94万平方米、房屋面积27.3万平方米，国有林业资产6处、面积10.35万亩；到10月底，乡镇、医院和学校测绘工作也已结束，进入制证阶段。

三是经营资产，实行统一管理。从2008年开始，对区级56个单位经营性房屋及门面资产共计5.2万平方米全部收缴区财政局，并由财政局授权区国资营运中心以市场为导向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竞价招租的方式统一经营。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，承租人将租金直接缴入区级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2008年，全区实现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租赁收益520万元；2009年1—11月，实现租赁收益670万元（预计全年实现收益700万元以上），净增150万元，确保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四是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资产处置。区政府制发了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管理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通知》等文件，严格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和监督检查措施。对每一宗产权转让或资产处置，无论标的物大小，全部纳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渝东南分所挂牌转让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。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方式，将处置收益缴入区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近三年来，行政事业单位由区财政局批准国有产权转让88宗，实现处置收益3,468.82万元。与此

同时，黔江区积极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，无偿调拨使用。将闲置的原老干部文体活动中心楼房整体调拨给区民族中学使用，解决了学生住宿困难；将团区委39台闲置电脑无偿调剂给杉岭乡中心小学使用，使农村孩子也能从小就学到电脑知识；将水田乡大塘村闲置的村校资产及时划归乡政府，调配给乡敬老院和大塘村社会公共服务中心，既合理利用了闲置资产，又节省了财政资金。

五是搭建融资平台，发展地方事业。重庆黔江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集团”）和重庆鸿业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业集团”）是黔江区国有独资重点企业，两大集团肩负着政府性建设投融资、新老城区基础设施建设、工业园区建设、旧城改造、国有土地收购和储备整治开发、林业项目投资和管理、公路建设和改造等基础建设和管理等工作。为增强政府融资能力，黔江区将林权资产的70%、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106宗（总面积27.3万平方米）及部分公路资产作为资本金注入城投集团；将林权资产的30%和旅游景区资产作为资本金注入鸿业集团，增强了企业实力和信用。2009年1—10月，两大集团实现融资21.95亿元，完成政府性工程投资18.52亿元，为打造企业融资平台、增强城市功能、加快黔江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。^①

（作者单位：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 李 燕